

# 臺南市 105 年度防災教育管理與資源整合研習計畫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105 年度災害防救管理暨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能熟知國內防災體系之運作模式。
- (二) 能了解災害管理與緊急應變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 (三) 能了解減災整備與應變復原的系統性知識與危機處理之技能。
- (四) 能規畫建立良好的校園防救災環境，做好校園減災、整備工作。

三、行動策略或方案名稱：

- (一) 專業實踐：透過「講解」、「實作」與「諮詢」服務系統，強化教師建置防災校園之能力。
- (二) 研究發展：全面提升教師之防災素養與知能，有效達成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之工作，俾防範於未然。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小
- (四) 協辦單位：臺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

五、辦理方式：採室內講解、實作及解說方式進行。

六、研習時間：105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

七、研習地點：真理大學麻豆校區真理堂

八、參加對象：

- (一) 全市各國中小校長或防災教育承辦主任請務必擇一參加，以利校園防災教育推動。
- (二) 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小組所有成員。

九、參加名額：共 330 人。

十、報名方式：請於 8 月 2 日 (二) 前，至臺南市教育網路中心「學習護照」線上報名。

十一、研習課程表：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08:30~08:50	報到	學甲國小團隊
08:50~09:00	始業式	教育局長官 蔡玉葉校長
09:00~10:00	地震災害之校園整備	台灣緊急醫療救護訓練協會 林村龍教官
10:00~12:30	從氣候變遷談校園防災教育	李鴻源博士
12:30~12:40	綜合座談與成效評估問卷填寫	學甲國小團隊
12:40~	賦歸	

註：課程及講師如有異動，以實際公告為主。

十二、研習時數：全程參加者，核發研習時數 4 小時。

十三、差假：參與研習之人員請各校惠予公（差）假登記。

十四、預期效益：

- (一)參與人員於研習結束後對該校之校園災害管理均能有效處理，並能熟知減災、整備、應變、重建各階段之做法。
- (二)能針對各校的災害潛勢規劃防災演練，增進師生對災害防救的認識，提昇應變能力，有效降低災害損失。
- (三)參與人員回學校後能有效推動各校之防災教育課程實施及災害管理，期能因應未來可能遇到之災害。

十五、經費來源：教育局補助（如經費概算表）。

十六、獎勵：承辦活動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第二點第四款予以嘉獎壹次獎勵。

十七、注意事項：

- (一)活動期間請學員準時與會，以免影響活動進行。
- (二)參加本次研習活動之人員，請於教師朝會或週三進修活動時進行經驗分享，以增進教師之防災教育素養。
- (三)參加研習人員，研習期間請假或缺課時數，不予核發研習時數。
- (四)為響應環保政策，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現場不提供茶水。